**食品科学学院2018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**

**一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**

组 长：周大明

副组长：张宇昊 刘秋艳

成 员：夏杨毅 索化夷 张 敏 曾 亮

孙 康 黄 晔

**二、专业设置和学生名额分配**

根据西南大学2018级本科培养方案，食品科学学院本科专业分为4个，各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确定的依据为专业教学资源情况、近两年就业情况以及近两年各专业学生数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每个专业分配的基本名额数如下：

**表1 学院专业设置、基本名额和上限名额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基本名额 | 上限名额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91人，包括“百超”创新实验班24人 | 96 |
| 食品质量与安全 | 81人 | 86 |
| 包装工程 | 44人 | 49 |
| 茶学 | 32人 | 36 |

**专业分流遵从以下原则：**

1. **每个专业人数最少不低于20人；**
2. **每个专业第一志愿申报人数等于或高于基本名额数120%时（食品科学与工程109人，食品质量与安全97人，包装工程53人，茶学38人），可对该专业适当增加招生计划。其增加的名额为超出基本计划人数的20%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，但增加后的名额数不得突破该专业的上限名额（表1）。名额增补方案只依据第一志愿实施，不考虑第二、第三志愿。**

**三、专业分流程序**

1、专业分流学生去向坚持双向选择，即专业分流尊重学生专业志愿与学院调配相结合的原则。**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填报三个志愿，**提交志愿之后不得再提出更改。

2. 首先统计第一志愿各专业申报人数，确定各专业是否需要在基本名额基础上增补名额，并按照分配原则确定每个专业可接纳人数。

3．按照第一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序（只按期末考试原始成绩计算，补考成绩不计，申请缓考者如在分流实施时未获得有效成绩，以0分计）。

4. 按照学生成绩排序和平行志愿方式进行专业分流。学生填报三个专业志愿，当某生按其成绩排序被分流前，其所报第一志愿专业已达到该专业核定的最大招生人数时，按其第二志愿专业分流；如其所报第二志愿专业也已达到核定的最大招生数时，按其所报第三志愿专业分流；如第三志愿专业也已满额时，直接分流进入招生名额有空缺的专业。如在分流时出现多名成绩相同的同学具有同等机会分流到某专业，但该专业空缺名额小于成绩并列同学人数，该专业不再招收学生，这些学生全部按其下一志愿进行分流操作，直至分流完毕。

5. 学生填写志愿时，未填满三个志愿，且分配时所填志愿已经满额，学院将依据各专业实际情况，将学生分配到未满额的专业。

6. 分流以后学院不再受理学生院内转专业申请。

**四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**

1. 2019年3月20日—3月31日：启动专业分流工作。向学校教务处上报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；

2．2019年4月1日—4月20日：开展宣传动员活动，各专业可根据自己专业情况做专业介绍和宣传；百超创新班遴选。

3.2019年4月21日-4月27日 公示学生成绩排名

4．2019年4月28日—5月4日：向学生公布各专业计划招收名额。学生本人填写志愿，并以班为单位汇总交年级辅导员处；

5．2019年5月5日—5月8日：辅导员将书面申请汇总，对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给学院分流工作小组；

6．2019年5月8日—5月10日：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进行分流，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；

7．2019年5月10日—5月20日：学院公示各专业学生分流名单；

8．2019年5月20日：报学校教务处批准，备案。

食品科学学院

2019年3月15日